

ICS 43.020
T 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2546—2007
代替 GB/T 12546—1990

汽车隔热通风试验方法

Motor vehicle—Ventilation and heat insulation—Test method

2007-04-30 发布

2007-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汽车隔热通风试验方法

GB/T 12546—2007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http://www.spc.net.cn>

<http://www.gb168.cn>

电话：(010)51299090、68522006

2007 年 9 月第一版

*

书号：155066 · 1-29876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22006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12546—1990《汽车隔热通风试验方法》。主要修订差异为：

- 删除前版第 5.2 条中有关风速测量的内容；
- 删除前版第 6.2 条中采用负荷拖车试验的有关内容；
- 增加关于“评价人员”要求的内容；
- 增加关闭车窗时开空调风机试验的内容；
- 增加了温度测点位置的内容；
- 增加“10 分制”评价试验结果的内容；
- 修改前版第 6 条中的试验车速；
- 修改前版“附录 A 汽车隔热通风试验记录表”。

本标准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襄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康润程。

本标准所替代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2546—1990。

汽车隔热通风试验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汽车在炎热气候条件下使用时,汽车驾驶室、乘员室的隔热通风道路试验方法。本标准适用于各类汽车。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2534 汽车道路试验方法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评价人员 estimator

对车辆的隔热通风性能进行主观评价的人员。

4 试验条件

4.1 车辆状况

4.1.1 驾驶室或乘员室的密封和隔热层、车身油漆、通风装置和门窗状况应符合车辆出厂条件。

4.1.2 温度测量的线路应整齐,不影响驾驶和试验的操作。

4.1.3 试验前应做好车内的清洁吸尘工作。

4.1.4 其余试验车辆的准备要求按 GB/T 12534 的规定。

4.2 气象条件

a) 天气:晴;

b) 气温:环境温度在 35℃ 以上,指汽车试验行驶时周围环境阴影下通风处的空气温度,测量点的温度计离地面的高度为 1.5 m;

c) 湿度:相对湿度在 30%~95%;

d) 风速:不大于 3 m/s。

4.3 试验仪器

a) 远程温度计,精度为 0.5℃;

b) 多点温度计,精度为 0.5℃;

c) 风速计。

4.4 试验道路

平整硬实的沥青或水泥路面,坡度不大于 5%。

4.5 评价人员

a) 根据测点的多少确定评价人员的数量为 3~7 人。

b) 评价人员应尽可能由不同性别、年龄、身高的人员组成。

c) 评价时,评价人员的身体状况应良好。

d) 评价人员应是熟悉车辆且经过相关培训的人员。

e) 驾驶人员要有熟练的驾驶技能。